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焕新、时任副总经理计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47 号

王焕新、计鹰:

经查,你们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、2013 年 12 月 2 日与 其他第三方签订《房屋转让合同》,并依据合同受让了房屋并办 理过户手续。2013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2 日,荣丰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丰控股")控股子公司长春荣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你们签订了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书》,并对你二人依据前述《房屋转让合同》取得的房屋进行了 拆迁补偿,涉及金额分别为 304.52 万元及 289.42 万元。荣丰控 股就该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作为荣丰控股高管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有关规定,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 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6日